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编号：TCZXHC2025H0034 号

致：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的委托，在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讯”）向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的交易行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担任杭汽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TCYJS2025H050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等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方或其他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除本专项核查意见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或合并双方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一）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五）前述（一）至（四）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海联讯和杭汽轮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海联讯和杭汽轮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股票名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1	陈姝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卢洪波之母亲	海联讯	4,000	4,0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海联讯股票的情形，卢洪波已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和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1、本人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透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直系亲属作出买卖海联讯或杭汽轮股票的指示。

2、陈姝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联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联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3、陈姝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联讯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海联讯股票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卖海联讯或杭汽轮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直系亲属的上述买卖股票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直系亲属将因上述买卖海联讯股票所得收益上交至海联讯。

6、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海联讯或杭汽轮股票的买卖。

7、本人对本说明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和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说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陈姝已出具《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和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联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海联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除上述买卖海联讯股票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海联讯或杭汽轮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海联讯或杭汽轮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联讯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海联讯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联讯或杭汽轮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海联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海联讯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海联讯。

5、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海联讯或杭汽轮股票的买卖。

6、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说明和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海联讯和杭汽轮股票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海联讯和杭汽轮股票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信证券买卖海联讯和杭汽轮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海联讯股票情况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 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7,159,700	7,275,010	9,011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2）买卖杭汽轮股票情况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自查期末持股 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中信证券于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

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海联讯和杭汽轮股票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买卖海联讯和杭汽轮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海联讯股票情况

序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2,007,000	2,527,000	0

（2）买卖杭汽轮股票情况

序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0	0	0

中信建投证券于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对上述买卖股票情况说明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建立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则》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建投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建投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书面说明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与承诺以及访谈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海联讯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为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刘斌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俞晓瑜

签署：_____